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试用

证券投资 与筹资基础

主编 傅治梁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830.9
366
2

证券投资与筹资基础

主 编 傅治梁

副主编 易作煥 陈永桐



3 0074 1838 1



中國商業出版社

C

173735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黄本培 成秋霞

证券投资与筹资基础

傅治梁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武汉第二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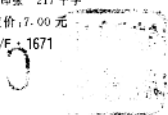
†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武汉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印张 217千字

印数:1-5 000册 定价:7.00元

ISBN 7-5044-2836-1/F·1671



编写说明

为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对上海、深圳、武汉等地的证券交易所（中心）进行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教学实践的需求，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紧密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实际，吸收国内外最新理论成果，勾画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轨迹；着力于原理与方法的阐述，包括股份制经济概述，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股市分析方法，证券投资技巧，风险防范与陷阱回避、企业筹资决策等。本书可作为各类大、中专、成人教育经济类专业教材，或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还可成为实战股市者获取成功的良师益友；成为企业从资金市场优化筹资额度和筹资结构，降低筹资成本的有效工具。

对于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作用	(10)
第二章 金融证券种类	(17)
第一节 债券	(17)
第二节 股票	(23)
第三节 其他证券	(32)
第三章 证券市场的中介——证券商	(37)
第一节 证券商的职能与种类	(37)
第二节 发行与买卖的中介证券商	(41)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代理中介证券商	(49)
第四章 证券的发行	(56)
第一节 证券的发行	(56)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66)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73)
第四节 证券发行的评级	(82)
第五章 金融证券交易	(9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与场外市场	(95)
第二节 证券上市流通.....	(106)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110)

第四节	证券交易中心与报价系统·····	(123)
第六章	证券行市与解读·····	(127)
第一节	证券的价格·····	(127)
第二节	证券行情表的解读·····	(138)
第三节	证券价格指数·····	(146)
第七章	金融证券交易·····	(155)
第一节	保证金信用交易·····	(155)
第二节	期货交易·····	(161)
第三节	期权交易·····	(174)
第四节	现先交易与证券具体成交方式·····	(184)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础分析·····	(188)
第一节	国民经济运行宏观分析·····	(188)
第二节	企业内部环境分析·····	(195)
第三节	公司财务分析·····	(199)
第九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211)
第一节	道氏理论·····	(212)
第二节	股价变动的度量·····	(217)
第三节	股价类型图表分析·····	(224)
第十章	证券投资与技巧·····	(23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动机与风险·····	(23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决策·····	(2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策略方法·····	(250)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心理实战技巧·····	(258)
第十一章	证券投资风险防范与陷阱回避·····	(264)
第一节	证券投资风险·····	(264)
第二节	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	(271)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陷阱回避·····	(274)

第十二章	公司利用证券市场筹资·····	(280)
第一节	公司筹资方式·····	(280)
第二节	资金成本分析·····	(285)
第三节	公司筹资决策·····	(296)

第一章 股份制经济概述

第一节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证券制度的母体，它与证券市场有着血缘关系，在证券市场上，股份公司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一方面，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成为证券市场的主要证券供应者；另一方面，股份公司通过用剩余资金购买股票、债券，为证券市场注入富有生机的力量。因此，股票和债券是证券市场上最活跃的交易对象。在认识证券发行之前，首先必须对股份公司有所了解。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种类与特征

股份公司以盈利为目的而创立的社团法人，是一种多人集资的联合资本，共同按比例分配利益的经济实体。具有四个基本特征：（1）股份公司是由两人或若干人出资，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它是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集资而产生的，凡购买股票而向企业投资的人，便成为股东。股份公司就是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公司，是多个不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联合，具有“社团”性质。（2）股份公司是一个法人。

就是说它是依法成立，受法律保护的一个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它能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多种行为和订立契约、起诉和应诉、受理和处理财产。(3) 股份公司以盈利为目的。(4) 股份公司按一定法律程序设立，并依法注册登记。股东可以更换。除受营业执照的限制或发生破产，或公司成员自愿解散外，公司（法人）的生命可以永存。

根据国际通行的划分法，按股东所负责任的不同，股份公司可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

（一）股份有限公司

这是股份公司中最重要、最普通、最具代表性的一种。它是通过发行股票集资，由一定数量的股东按一定法律程序组建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它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法人。具有下列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仅限于出资额，公司一旦解散或破产进行清算时，公司法人只能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所负债务负责，股东其他财产与此无关。

2.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要按规定定期公布年度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其中主要包括：经营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盈余分配表等，目的在于让社会公众了解与监督，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3.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具有流通性。

4. 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是分离的。股东是法律上的所有者，即资产的最终所有者，享受股权赋予的一切权利，但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企业法人（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经济上的所有者，掌握公司的实物所有权，享有充分的经营权。

5. 公司股本大，资金雄厚，股东人数众多。

6. 股权是分散的、多元的。公司不属于个别所有者，而属于联合经营的一伙所有者，个别所有者可以掌握数量可观的股票成为大股东，从而控制公司，但不能垄断公司，要受其他众多的股东制约。

（二）有限责任公司

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指由较少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资本由股东协商确定，不公开发行股票。

2. 公司股份需股东一致同意才能转让，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优先购买。

3.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不分离，且帐目可不公开，尤其是公司资产负债表一般不公开。

4. 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即以股东出资额为限。

5. 股东人数较少，一般为 2~20 人。

这是形式上的资本联合，实质上是人的联合，因是由股东协商确定出资额。彼此间一般都是熟人，各股东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简单，多为中小企业，其优点是灵活、高效、应变力强。因而在各国公司中有一定比例。

（三）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特点是：

1. 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

2. 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责任。

3. 股东出资额不得随意转让，只有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转让或退出公司。

4. 公司盈亏一般按出资比例分派。
5. 所有权与经营权融为一体。
6. 帐目不公开，可增加公司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

(四)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混和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投资额对公司负责。其特点是：

1. 它是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混合体。
2.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均由合伙人契约规定。
3. 一般是无限责任股东负责经营活动，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经营，只是提供资本，分享盈利。
4. 负无限责任股东的股份一般不能随意转让，而负有限责任股东的股份可自由转让。

(五)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其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若干股份，由各有限责任股东按股认缴，以股票方式筹集。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各国公司法都规定，设立股份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手续办理。

首先要有一定数目的发起人。公司发起人指负责筹建公司的成员。各国对发起人都有数量要求，一般视公司规模大小，规定3人、5人或7人。发起人资格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由于发起人是创办公司，研究投资机会，确定公司经营方向，筹建资本，责任重大。因此，发起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发起人为创建公司可以获得报酬，或特别利润，但

报酬或利润必须公开合理，发起人创办公司处于受公司委托地位，行使执行机构职能。一旦公司成立，选出董事会，他所承担风险的连带责任和权利即告结束。

设立公司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发起设立，即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第一次发行的股份；二是招股设立，即发起人只认购一部分股份，其余部分通过招股募足。这两种方法的程序大体相同。

1. 召开发起人会议，议定公司名称，确定经营范围和范围，商定资本规模，准备申请文件、资料等。

2. 呈交申请备案。包括起草公司章程文本，开具发起人履历表及认购股份清单，公司经营的可行性计划书等。

3. 按规定和协定认足股份，存入确定的银行或单位备查，招股设立的公司，还要制定招股章程，公开招股。

4. 召开筹备成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出最初的董事和监察人，组成公司领导机构。

5. 申请验资。经过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性的机构验资，内容包括：收足股金后的收据存根，股金存入银行的日结单或书面证明，创立大会通过的章程，选出的公司机构，股东分户帐和股款存款的日记帐册；由全体公司董事签名盖章的呈请验资书。

6. 呈请登记注册，法人资格确立。经主管部门审批，发给经营执照证书，公司即取得法人资格，即可开业。

现代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般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各部门各司其责，又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领导机构，是最高决策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多数情况下是由拥有股票

的股东代表组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一切重要人事任免，诸如董事的任免，公司和章程修改，公司的合并解散、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票与分配方案等，只有经过股东大会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虽是公司的最高决策与权力机构，但它不能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不能执行业务，不能干预公司的具体决策与经营，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股东通过选举控制董事会进而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股东大会对股东负责，代表股东意志和利益。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的常设权力机构。对外是公司进行经济活动的全权代表，对内是公司的组织、管理的领导机构。股份公司的股东千千万万，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所有者，他们为了行使其主权，对企业进行有效管理，需要有一批能代表他们的利益，训练有素，有才干，有事业心的人来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就是这种需要的产物。董事会是企业的法定全权代表，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组成，一般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也可不兼，董事会人数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了上限和下限，皆为单数，一般不少于三人。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不得与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否决权，直至解散董事会。董事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在投票出现僵局时，董事长有权最后裁决。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为保证监事和监事会的独立性，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董事长和经理。监事会一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更换。对监事的基本要求与董事相似，尤其重要的是懂法律，懂业务，办事公正无私。

股份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是公司业务活动的主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效率及结果负全责。总经理负责制，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健全总经理职权，有效地实行领导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二是总经理领导的管理班子内各成员，职责明确，对总经理负责；三是各职能部门职能明确规范，在总经理统一领导指挥下正常有效地进行工作。综合起来形成一个以总经理为统领的层层负责，有序高效管理系统。

三、股份公司的盈余分配

股份公司的盈余分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营业结果取得的收入称为营业盈余；二是由非营业结果取得的收入，如股票溢价出售，资产增殖等，称为资本盈余。

（一）盈余性质及其分配顺序

股份公司的盈余，一般是指盈利扣除各种规定的税费之后的剩余部分，是企业劳动者一部分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是全体股东凭借所有权进行分配的对象。为了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企业盈余不能完全变成股息或红利，而要首先弥补历年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因此，股份公司盈余分配的顺序一般是：（1）弥补亏损；（2）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3）优先股股息；（4）普通股红利。

（二）公积金和公益金

公积金指保留在公司中不予分配的那部分盈利。它主要用于弥补公司意外亏损，扩大公司的再生产以及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财务基础。通常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依法定比例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指在依法提

取的公积金之外，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盈余中另提一部分以备不时之需的公积金。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福利。

（三）股息与红利

股息是公司根据股东拥有的股份，按一定比例向投资者支付的公司盈余，是股东定期从公司利润中分配的一部分。股息以股票面额为依据进行分配，它等于股票面额乘以股息率。

红利是指公司在分派股息之后向股东分配的盈余。红利没有固定比率。股东所得红利的多少完全视公司的盈余情况而定，盈余多则红利多，盈余少则红利少；盈余仅够或不足以支付股息时，股东就得不到红利。有些国家优先股只给股息不分红利，普通股只分红利不分股息。

四、股份公司的重整、合并、解散与清算

（一）股份公司的重整

股份公司重整是指公司财务困难而停止营业或有停业之虑时，调整其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与义务，以使公司得以维持并复兴的行为。

公司的重整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具有申请人资格的为本公司董事或六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票 1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拥有相当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金额 10% 以上的债权的公司债权人。公司重整期间，公司权力移交重整人。重整人负责执行重整业务，代表公司的机关，负责经营公司业务，管理公司财产，拟定重整计划。重整人由法院指派，一般为董事。由债权人和股东组成关系人会议，审查并表决重整计划。重整后的董事，监事就任后，即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报请法院作出重整完成的裁定。一经法院裁定，重整即告结束，公司恢复正常状态。

（二）股份公司的合并

公司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按一定法律程序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合并方式有两种：

1. 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合并，只保存原来一个公司，另一个或几个公司解散，保留下来的公司称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一般仍然保存原有公司名称，承受被合并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力与债权债务，继续经营。

2. 新设合并，又称创立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同时解散，按对等原则或依财产份额另行创立一个新公司。新设公司接受被解散公司一切资产与债权债务，发行新股票给被解散公司的股东。此外，在西方有一种名为控股实为合并的形式，就是由一家公司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达到控股权的百分比股份或资产的合并形式。

合并的程序，一般是由同意合并的各个公司的董事就合并条件进行磋商达成协议，由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各合并公司编造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将合并办法公告及时通知债权人。公司合并之后，依法向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以取得法人资格。

（三）股份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公司解散指终止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导致其法人资格被取消的行为。公司解散的原因主要有公司存在期限已满；公司宗旨已达到或无达到可能；严重违法强行解散；破产等。依公司是否自愿，分为强制解散和自愿解散。自愿解散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强制解散应由董事会员尽快通知股东。不论何种情况，都应在规定期内由公司董事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解散登记，经同意后生效。但公司解散后，其法人资格并未马上丧失，还要经过清算程序。只有完成清算，公司才正

式消失。

公司清算，指公司在解散过程中，对其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处分，以最终结束公司所有的法律关系的行为。清算时，首先要确定清算人，组成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工作。清算人可由公司董事担任，可由股东大会选出，也可由法院任命。清算人职权主要是清点公司财产；了结公司业务；处理公司财产等。完成后，造具报表，连同各种帐册交股东大会请求认可，并请法院核准。根据公司法规定，除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的法律关系已转移到存续的公司或新设公司，以及因破产而解散其财产处分办法按破产法而不按公司法处理，其它原因的解散均需按公司法的规定办理清算。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作用

一、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1602年荷兰成立的东印度公司是第一家股份公司，1611年一些商人在阿姆斯特丹进行该公司的股票交易，形成了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英国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产生于1773年，是股票商们在伦敦柴思胡同的约那森咖啡馆中组成的，是现代伦敦交易所的前身。1790年美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建立。24名经纪人的“梧桐树协议”造就了现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前身。东京证券交易所于1949年5月重建后，在40多年的时间里，为日本工业发展、技术革命提供了巨额资金，如今已成为世界三大证券交易所之一。

我国证券市场最初产生于清朝末年，最早出现的股票是